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3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7月27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景忠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7月2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董事共九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董事共九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募投项目"年产6万吨消费电子铝型材及精深加工项目"和"年产10万吨再生铝及圆铸锭项目"分别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省福蓉源新材料高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端制造公司")和福建省福蓉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再生资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投向"的安排,并结合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情况,对募集资金具体投向作如下安排:(1)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4,000.00万元及其利息(利息的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向高端制造公司增资以实施公司募投项目"年产6万吨消费电子铝型材及精深加工项目"。(2)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9,162.55万元及其利息(利息的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向再生资源公司增资以实施公司募投项目"年产10万吨再生铝及圆铸锭项目"。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和资金安排,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保证不影响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3,600万元(含63,6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投资品种为低风险、期限12个月内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及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4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7月27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志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7月2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监事三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监事三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募投项目"年产6万吨消费电子铝型材及精深加工项目"和"年产10万吨再生铝及圆铸锭项目"分别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省福蓉源新材料高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端制造公司")和福建省福蓉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再生资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投向"的安排,并结合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情况,对募集资金具体投向作如下安排:(1)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4,000.00万元及其利息(利息的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向高端制造公司增资以实施公司募投项目"年产6万吨消费电子铝型材及精深加工项目"。(2)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9,162.55万元及其利息(利息的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向再生资源公司增资以实施公司募投项目"年产10万吨再生铝及圆铸锭项目"。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和资金安排,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保证不影响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3,600万元(含63,6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投资品种为低风险、期限12个月内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及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5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蓉科技")于2023年7月27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4,000.00万元(人民币,下同)及其相应利息向全资子公司福建省福蓉源新材料高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端制造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年产6万吨消费电子铝型材及精深加工项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9,162.55万元及其相应利息向全资子公司福建省福蓉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再生资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年产10万吨再生铝及圆铸锭项目"。

● 本次增资完成后,高端制造公司和再生资源公司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69号),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4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00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162.5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3年7月24日出具了华兴验字[2023]22010720095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投向"的安排,并结合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情况,对募集资金具体投向作如下安排: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以募集资金净额投入金额
1	年产6万吨消费电子铝型材及精深加工项目	高端制造公司	89,562.00	44,000.00	44,000.00
2	年产10万吨再生铝及圆铸锭项目	再生资源公司	32,283.00	20,000.00	19,162.55
合计			121,845.00	64,000.00	63,162.55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基本情况

(一)"年产6万吨消费电子铝型材及精深加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高端制造公司,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44,000万元及其相应利息(具体金额以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向高端制造公司增资,其中44,0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剩余金额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高端制造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变更为64,000万元(最终以工商登记变更核准为准)。

(二)"年产10万吨再生铝及圆铸锭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再生资源公司,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19,162.55万元及其相应利息(具体金额以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向再生资源公司增资,其中19,0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剩余金额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再生资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2,000万元变更为31,000万元(最终以工商登记变更核准为准)。

四、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高端制造公司

1、公司名称:福建省福蓉源新材料高端制造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3MA8UJTEK4W

3、法定代表人:张景忠

4、成立时间:2022年1月28日

5、注册资本:20,000万元

6、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罗源县松山镇福州台商投资区3号楼513室

7、经营范围:移动终端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模具销售;模具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

8、股权结构:福蓉科技直接持有100%股权

9、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52,425.09	47,151.49
净资产	23,973.32	22,946.99
营业收入	--	36.13
净利润	1,026.34	2,946.99

(二)再生资源公司

1、公司名称:福建省福蓉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3MA8UJTGDXF

3、法定代表人:张景忠

4、成立时间:2022年1月28日

5、注册资本:12,000万元

6、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罗源县松山镇福州台商投资区3号楼509室

7、经营范围: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铸造;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货物进出口

8、股权结构:福蓉科技直接持有100%股权

9、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24,079.40	18,410.61
净资产	14,634.44	13,503.29
营业收入	--	12.30
净利润	1,131.15	1,503.29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高端制造公司和再生资源公司两家全资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对上述两家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

六、本次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人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实施监管,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相关审批程序

2023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建设发展,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上述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其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募投项目,有利于推进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程,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一)《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6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不影响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可转债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3,600万元(含63,6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期限12个月内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及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69号),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6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计640万张,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00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162.5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3年7月24日出具了华兴验字[2023]22010720095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以募集资金净额投入金额(万元)
1	年产6万吨消费电子铝型材及精深加工项目	89,562.00	44,000.00
2	年产10万吨再生铝及圆铸锭项目	32,283.00	19,162.55
合计		121,845.00	63,162.55

注:截至2023年7月24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63,507.20万元,与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63,162.55万元之间的差额,主要为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中还包含尚未置换的部分发行费用。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目的

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3,600万元(含63,600万元)暂时闲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投资品种为低风险、期限12个月内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及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且符合以下条件:(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以上投资品种不得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四)实施方式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协议,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理专业理财机构、明确投资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进行具体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本次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在不影响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前提下,公司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款利率按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约定的协定存款利率执行,期限自2023年7月27日起不超过12个月。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资金灵活取用,且相对一般活期存款,能提高一定的存储收益,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及存款类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及存款类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在确保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及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公司主动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相关审批程序

2023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不影响可转债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3,600万元(含63,6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其目的是为了提高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且在不影响可转债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要的前提下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事项表示同意。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是在确保不影响可转债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和公司正常运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事项表示同意。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福蓉科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已经福蓉科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福蓉科技《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该事项是在保障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及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福蓉科技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综上,兴业证券对福蓉科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

(四)《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7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69号)同意注册,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6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计640万张,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00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162.55万元。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7月2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3]22010720095号)。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保荐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州支行于2023年7月27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福建省福蓉源新材料高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端制造公司")、兴业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源支行于2023年7月27日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福建省福蓉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再生资源公司")、兴业证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东大支行于2023年7月27日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年产6万吨消费电子铝型材及精深加工项目"和"年产10万吨再生铝及圆铸锭项目",分别由全资子公司高端制造公司、再生资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负责实施。截至2023年7月24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万元)
1	年产6万吨消费电子铝型材及精深加工项目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州支行	130731309016	44,000.00
2	年产10万吨再生铝及圆铸锭项目			130731309016	19,507.20
3	年产6万吨消费电子铝型材及精深加工项目	高端制造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源支行	427384515008	--
4	年产10万吨再生铝及圆铸锭项目	再生资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东大支行	13132301040004155	--
合计					63,507.20

注:(1)截至2023年7月24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与募集资金净额之间的差额,主要为尚未置换的部分发行费用;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仍存放在三方监管账户,后续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实施计划和资金需求,从三方监管账户划转相应金额至四方监管账户。

三、《三方监管协议》与《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中公司为甲方;《四方监管协议》中公司为甲方一,公司全资子公司高端制造公司或再生资源公司为甲方二,合称"甲方",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为"乙方",兴业证券为"丙方"。

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6万吨消费电子铝型材及精深加工项目和年产10万吨再生铝及圆铸锭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因募集资金所发行的股票上市前,各方均不得随意支配该专户资金,需有本协议签署各方的共同指令才能动用该专户资金。

甲方承诺如有存单,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甲方不得从存单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孙申甡、王珺琦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受享有。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3-035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柯利达")控股股东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利达集团")共持有公司股票181,677,94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48%。本次解除质押40,400,000股,再质押40,400,000股,目前累计质押股份140,721,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77.46%,占公司总股本的23.61%。

今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柯利达集团通知,获悉其将质押给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无锡农商银行")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和再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柯利达集团将其原质押给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40,4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进行了赎回,并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40,4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2.2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78%
解质时间	2023年7月27日
持股数量	181,677,942股
持股比例	30.4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00,321,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5.2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83%

备注:按截至2023年7月20日公司总股本计算;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集团公司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存在用于后续质押的情况,具体情况见下文。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	是	40,400,000	否	否	2023/7/27	2026/6/26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2.24%	6.78%	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三、截至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	181,677,942	30.48%	140,721,000	140,721,000	77.46%	23.61%	0	0	0	0
上海庞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庞增汇聚2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4,523,872	5.79%	0	0	0%	0%	0	0	0	0
上海庞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庞增汇聚2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4,023,888	5.71%	0	0	0%	0%	0	0	0	0
顾益明	29,656,854	4.98%	0	0	0%	0%	0	0	0	0
顾龙棣	19,014,081	3.19%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98,896,637	50.15%	140,721,000	140,721,000	47.08%	23.61%	0	0	0	0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柯利达集团将于2023年11月16日解质股份65,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总数的35.78%,占公司总股本的10.91%,对应融资额度为9,600万元。柯利达集团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自身经营所得、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自筹资金等;公司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出现平仓风险,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上市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3)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报备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质押登记解除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185 证券简称:康希诺 公告编号:2023-041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关于吸附破伤风疫苗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吸附破伤风疫苗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通知书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吸附破伤风疫苗

注册分类:预防用生物制品 3.3类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申请人: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通知书编号:2023LP01513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吸附破伤风疫苗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用于18岁及以上人群预防破伤风的临床试验。

二、产品相关情况

破伤风是由破伤风梭状芽孢杆菌(破伤风杆菌)感染机体导致的一种急性感染性疾病,破伤风杆菌产生的一种外毒素即破伤风痉挛毒素,是破伤风的致病因子,可引起全身骨骼肌强直性收缩和阵发性痉挛。重症破伤风患者可并发喉痉挛、窒息、肺部感染和器官功能衰竭,病死率高达30%-50%,在无医疗干预的情况下病死率接近100%,是一种极为严重的潜在致命性疾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发布的《非新生儿破伤风诊疗规范(2019年版)》强调了破伤风类毒素疫苗主要免疫的必要性,未来非新生儿破伤风预防以疫苗为主,被动制剂为辅。公司研发的吸附破伤风疫苗采用无动物源培养基进行发酵,更加安全,已确定产业化规模工艺,工艺稳定。该款疫苗主要用于非新生儿破伤风预防,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管线,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经查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目前国内已获得吸附破伤风疫苗生产注册批件的厂家包括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三、风险提示

疫苗研发是一项复杂严谨的科学活动,难度大、周期长,在上市销售前需要申请临床试验、进行临床试验、申请药品注册上市许可、产品批签发。公司吸附破伤风疫苗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按国家药品注册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开展临床试验,待临床试验完成后尚需按规定程序进行上市许可注册申报。临床试验进程和结果及产品上市进度具有不确定性,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ST紫鑫 公告编号:2023-92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主办券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7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主办券商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为公司主办券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聘请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公司已于 2023 年6 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先告知书》,如后续公

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023 年修订)》《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转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挂牌转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并与其签订相关协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请太平洋证券作为公司的主办券商,并与其签订《委托股票转让协议》,委托其为公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结算等相关事宜。

二、拟聘请主办券商的基本信息

名称: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57165982D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04年1月6日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926号同德广场写字楼31楼

法定代表人:李长伟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备查文件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3-054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已达到披露标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案件的诉讼、仲裁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17,434.9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4.57%。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或申请人涉及的诉讼合计涉案金额约为人民币13,504.71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涉及的诉讼合计涉案金额为人民币3,930.27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次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部分已结案件可能会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影响,公司已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实际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民事诉状》;

(二)受理(应诉)案件通知书或传票等相关文件。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诉讼地位	收到应诉通知书/传票日期	原告名称	被告名称	案由	诉讼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1	原告	2023年1月17日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腾冲润德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1,887.61	已开庭,鉴定阶段
2	原告	2023年6月27日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亚泰圣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1,018.87	法院正在受理中
3	原告	2023年6月14日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苏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1,307.42	已立案,未开庭
4	原告	2023年6月28日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复禹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5,869.54	已立案,未开庭
合计金额						10,083.44	

注:1、本表仅列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金额达到1000万元以上案件;

2、除上述列表所示案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其他诉讼、仲裁案件共56件(均为人民币1000万元以下案件),合计金额为人民币7,351.54万元。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3-055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二季度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3年第二季度经营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第二季度合同订单情况

业务类型	二季度新签订单 数量(个)	二季度新签订单 金额(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 数量(个)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 金额(万元)	二季度已中标尚未签约订单 数量(个)	二季度已中标尚未签约订单 金额(万元)
岩土工程	22	39,638.76	133	82,256.88	7	10,287.26
环境修复	0	0.00	4	2,030.40	0	0.00
设计咨询	3	46.32	29	496.61	0	0.00
合计	25	39,685.08	166	84,783.89	7	10,287.26

二、重大项目履行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近日,与北京越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亦庄新城0303街区F1C-1地块项目土护降及桩基工程合同文件》,合同金额为含税暂定总价为人民币7,480万元,整体工期235日历天,本项目已进入正常施工阶段,工程按照既定进度计划推进。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中标项目签订合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三、特别提示

由于上述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因此上述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阅,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3-056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项目签订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9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近日,公司收到与北京越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亦庄新城0303街区F1C-1地块项目土护降及桩基工程合同文件》,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的主要内容

1、工程概况

1.1、项目名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亦庄新城0303街区F1C-1地块项目土护降及桩基工程

1.2、工程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东区,北邻科创十二街,东临经海五路,南邻科创十三街,西邻经海路。

1.3、监理单位:建研凯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合同双方

业主:北京越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独立承包人: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工程承包范围

(1)本项目土方、护坡、降止水工程;

(2)本项目地基处理工程。

4、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35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5月20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24年1月10日。

5、合同价款

本项目的合同价款采取以下固定单价方式确定,具体合同金额组成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固定单价方式:合同含税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柒仟肆佰捌拾万元整(¥74,800,000.00元),增值税税率9%,不含税价格为人民币(大写)陆仟捌佰陆拾贰万叁仟捌佰伍拾叁元贰角壹分(¥68,623,853.21元)。

6、付款方式

业主分进度向独立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具体付款方式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7、合同生效及终止

7.1本合同(包含附件)经业主、独立承包人双方加盖公司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后,自本协议书所载签署之日起生效。主合同与附件约定不一致的,以对独立承包人要求较严格者为准。

7.2本合同至双方适当且充分履行完各自义务后,包括但不限于独立承包人已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并且缺陷责任期届满后,业主已支付完本合同竣工结算价款等,即告终止。

五、项目合同签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的合同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合同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业主方形成依赖。竞标过程中,公司展现了设计施工一体化等竞争优势。若合同能够顺利履行,将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业务支持。预计将对公司的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六、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风险提示

本项目合同的履行存在一定周期,在执行过程中可能会受到气候、外界人力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该项目的实施存在一定的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亦庄新城0303街区F1C-1地块项目土护降及桩基工程合同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3-045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联系方式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已搬迁至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29号院3号楼茅台大厦28层办公,现将公司联系方式变更如下:

联系电话:010-57592666

传真:010-57592660

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更好地服务广大投资者,现将公司证券部联系方式变更如下: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29号院3号楼茅台大厦28层

联系电话:010-57592668

传真:010-57592669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上信息变更,自本公告披露日起正式启用,若由此给您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3-046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易存道先生持有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兰德")股份20,14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97%。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已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披露了《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因个人资金需求,易存道先生计划自2023年4月28日起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含盘后固定价格交易,下同)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68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近日,公司接到易存道先生的书面通知,截至2023年7月27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易存道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548,428股,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现将易存道先生减持进展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易存道	5%以上第一大股东	20,143,200	35.97%	IPO前取得:20,143,200股

注1: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披露了《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2年6月实施完毕,转增后总股本为56,000,000股。上述持股数量为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即调整后的股数。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易存道	548,428	0.98%	2023/5/9 ~ 2023/5/19	集中竞价交易	55.00 -64.13	33,064,204.66	19,594,772	34.99%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会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